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粤民申777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胥国胜，男，1976年7月19日出生，住四川省西充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佛山市医学会。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1号市一医院2号楼C区五楼。

法定代表人：曾永健。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劲松，广东文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温凯杰，广东文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胥国胜因与被申请人佛山市医学会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6民终85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胥国胜申请再审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的眼皮手术给胥国胜造成严重的并发症和后遗症。佛山市医学会为了隐瞒胥国胜的病情，伪造胥国胜的鉴定书和门诊病历复印件，并修改病历复印件。二审法院未通知立案和开庭，明显不公。请求：1.撤销一、二审裁定；2.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3.判令佛山市医学会返还胥国胜2003年提交的门诊病历本；4.佛山市医学会2003年出的鉴定书与胥国胜病情不符合，严重侵害胥国胜的合法权益，要求赔偿25万元；5.佛山市医学会伪造胥国胜的鉴定书和门诊病历复印，门诊病历复印已有修改，严重侵害胥国胜的合法权益，要求赔偿20万元；6.请求改为普通程序开庭审理；7.本案诉讼费由佛山市医学会承担。

佛山市医学会提交书面意见称：（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国务院赋予医学会的职责，胥国胜与佛山市医学会之间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胥国胜本次起诉实质上是对佛山市医学会的鉴定结论有异议，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受案范围。本案涉及的医疗事故争议技术鉴定是由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局于2003年6月2日向佛山市医学会提出鉴定申请，佛山市医学会于同年6月3日同意受理，顺德区卫生局当天就将准备好鉴定材料递交给佛山市医学会。佛山市医学会在对本案医疗纠纷作出佛医鉴［2003］279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于2004年12月28日将有关鉴定材料退回顺德区卫生局，故胥国胜要求佛山市医学会返还2003年鉴定提交的门诊病历没有相应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二）本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于2003年12月4日作出，胥国胜于2019年10月21日提起本案诉讼，即使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起诉亦已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三）胥国胜多次提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是伪造的，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仅凭主观臆断。而且，对于鉴定书是否伪造的问题，一、二审法院已认定佛山市医学会不存在伪造的动机，所以不存在胥国胜所述未审查及鉴定书是伪造的情况。（四）胥国胜在再审阶段所提交的材料均是一审已提交过的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已依法组织当事人质证，其中大部分证据材料与本案争议问题无任何关联。综上，请求驳回胥国胜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审查的主要问题是胥国胜的起诉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鉴定意见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均属于证据的种类之一。在诉讼过程中，作为诉讼证据的鉴定意见只存在能否证明相关事实、能否予以采信的问题。如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通过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进行救济，但鉴定意见本身并不具有可诉性。本案中，胥国胜的起诉实质是对佛山市医学会的鉴定行为和鉴定意见有异议。经审查，佛山市医学会接受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局的委托，对胥国胜与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事故争议进行技术鉴定而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本案并无证据显示是胥国胜委托佛山市医学会进行鉴定。佛山市医学会与胥国胜之间并未就鉴定行为产生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和财产关系，胥国胜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至于胥国胜要求佛山市医学会返还门诊病历的诉讼请求，因胥国胜未提交起诉证据证明其向佛山市医学会提交了病历原件，不符合起诉应提交相应的证据的要求。一、二审裁定驳回胥国胜的起诉、上诉，处理并无不当，但一、二审裁定中将本案案由表述为承揽合同纠纷不当，应予纠正。胥国胜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的理由不能成立，至于胥国胜提出二审法院未开庭审理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驳回起诉裁定的上诉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本院对胥国胜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胥国胜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胥国胜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史尊奎

审判员　　邵静红

审判员　　邹　莹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郑奕芬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